

新光人壽

# 美尚美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美元保單

##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相關投保範例及試算內容請參考試算檔



### 主要給付項目

- 1. 祝壽保險金
-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04.01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05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商品特色

躉繳、繳2年

壽險保障

美元



以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兼具保障及財富累積

輕鬆儲備未來



保險金分期給付

照顧家人更貼心



## ● ● ●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 ●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區行政部及網站（[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 ● ●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男性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5歲	68.8%	90.9%	91.1%	91.2%	91.3%	92.9%	93.5%	94.0%		
	35歲	70.4%	93.0%	93.0%	93.1%	93.2%	94.4%	94.6%	94.9%		
	65歲	70.3%	92.8%	92.8%	92.8%	92.8%	94.1%	94.5%	94.6%		
2年期	5歲	58.7%	71.0%	88.0%	88.1%	88.2%	89.7%	90.3%	90.8%		
	35歲	59.3%	71.7%	88.8%	88.9%	89.0%	90.2%	90.3%	90.6%		
	65歲	58.7%	71.8%	88.9%	88.9%	88.9%	90.1%	90.5%	90.6%		
繳費期間	性別	女性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5歲	68.8%	90.9%	91.1%	91.2%	91.3%	93.0%	93.6%	94.3%		
	35歲	70.2%	92.8%	93.0%	93.1%	93.2%	94.7%	95.2%	95.7%		
	65歲	70.1%	92.6%	92.7%	92.8%	92.8%	94.3%	94.8%	95.2%		
2年期	5歲	57.8%	69.9%	86.6%	86.7%	86.8%	88.4%	89.0%	89.6%		
	35歲	59.2%	71.5%	88.6%	88.7%	88.8%	90.3%	90.8%	91.3%		
	65歲	58.7%	71.5%	88.5%	88.6%	88.6%	90.1%	90.6%	90.9%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四、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新光人壽網站（網址：[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查詢。

##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24%，最低5.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查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時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4樓 | 電話：02-2746-3822 | 傳真：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新光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新光人壽保留本案承保權利。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